

河南工程学院文件

豫工院教〔2013〕40号

关于印发《河南工程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学校研究通过的《河南工程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2013年4月6日

河南工程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树立良好的学风，不断提高教育和教学质量，保障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本科学生合法权益，促进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全面发展，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项目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河南工程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本科学生（以下简称“项目学生”），是指了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性质和要求，填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志愿，经过高等教育入学考试，录取至我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业，按学校规定的日期和要求来学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并取得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项目学生。

第二章 入学

第二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项目新生，应持河南工程学院录取通知书，按照学校有关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报到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须事先向学校请假，请假时间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或请假逾期两周未报到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均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三条 项目新生入学后，由校医院组织身体体检。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项目学生，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保留入学资格的项目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在下一年项目新生入学前一周内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复查合格后，可以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章 报到与注册

第四条 每学年开学时，项目学生应当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按时返校，到所在院、部报到，并凭学生证和交费凭证办理报到手续。因家庭经济困难或其它特殊原因无法按时缴费的项目学生，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减免学费、申请贷款或者缓交手续后注册，未按学校规定缴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第五条 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须事先办理请假手续，请假一周以上的由所在院、部报学校教务处备案；项目学生返校后，出具相关证明，方可办理报到手续。除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不办理请假手续或请假未被批准，两周内未报到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理；两周及以上未报到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六条 项目学生所在院、部在开学后15个工作日内向教务处、学生处分别报送未报到项目学生名单及原因。

第四章 课程与学分

第七条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各专业设置的课程分为通识教育课、学科基础课和专业课三类。每一类课程又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必修课是指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基本培养规格，要求本专业项目学生必须掌握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课程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有关专业课和各实践性教学环节。选修课是指项目学生为改进知识结构，拓宽知识面，发挥个人的特长与爱好，可在学校给定的课程中选修的部分课程。

第八条 根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安排的课时数，以学期为单位计算每门课程的学分。理论课（含课内实验）16学时计1个学分；集中进行的实践性教学环节，每周以1个学分计；入学教育和毕业教育等综合教育是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项目学生必须参加并达到相应的要求。

第九条 项目学生获得大学本科毕业证书一般应修满的学分数为：标准学制4年的文科（含艺术）项目学生为180个课内学分和其他课外学分，理工科项目学生为190个课内学分和其他课外学分。

第十条 凡具有我校学籍的本科项目学生，第一学年所修课程由学校依据教学计划统一安排，其它学年所修课程在学校指导下采取选课方式。项目学生选定的所有课程，必须参加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对考核不合格的课程，参加学校组织的下学期开学初的补考，补考合格后可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补考

仍不合格，可以到所在院、部办理相关手续后随下一届同专业项目学生参加重修，重修考核合格后可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公选课不组织补考，不安排重修。

除最后一学期外，项目学生每学期所修学分原则上不应低于 15 学分，最高一般不超过 35 学分；每学年所修学分低于 30 学分者由所在学院给予学业警告，低于 20 学分者劝其自动退学；在学习期间，累计重修学分数达 30 学分（含）者，勒令退学。

第十一条 积极参与文体活动、教学服务、科技创新和社会实践等有益活动，并取得突出成绩者，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相关部门同意、教务处批准后，可获得一定的综合教育学分。

第五章 学习年限

第十二条 以招生时规定的学制为基准，实行弹性学制。基本学制为 4 年的本科项目学生允许在 3-6 年内修读，在规定的修读年限内修满学分者即可毕业。

第十三条 从第二学年起，项目学生可以书面申请暂时中断在校学习，在征得家长书面同意，经所在院、部同意，报教务处审核，主管校长批准。

第十四条 获准暂时中断在校学习的项目学生，可保留学籍一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在中断学习期满后，学期初一周内，本人书面申请，所在院、部同意，教务处备案，报主管校长批准后，可返校继续学习。每次中断时间以一年为限，累计中断次数不得超过

两次。

第六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五条 项目学生须参加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设置的理论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项目学生成绩表，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六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项目学生应随开课班听课并完成规定的作业和实验报告，方可参加该课程的考核。

课程考核（含考试、考查）成绩由平时考核和期终考核成绩两部分按一定比例生成。缺课学时达到该课程总学时的三分之一或者课程实验考核不合格者，其平时考核视为不合格。平时考核不合格者，不能参加期终课程考核，该门课程记为缺考。

第十七条 凡按学校要求已注册并正常参加课程教学活动，且出勤次数、作业完成量、实验情况等符合学校有关规定的学生，均具有考试资格，可按有关规定参加该课程的考核。

凡具有考试资格，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不能参加正常考核者，应于期终考核一周之前向所在院、部提出书面申请，办理缓考手续。未按时办理缓考手续，又不参加期终考核者，按缺考处理。

第十八条 具有考试资格的学生应当持身份证和教务处认可的有效证件，在规定时间内进入指定考场应考，不符合条件者不准进入考场。

第十九条 平时考核不合格者、无故缺考者（不含缓考）、考试

违纪者，以及考试成绩低于 30 分者，成绩均以零分计，不得参加正常补考，必须申请重修。因实验考核不合格未能参加期终课程考核者，只需申请重做实验。实验成绩合格后，方可申请参加该课程理论课的重修考试。申请重修时，应当由本人写出书面申请，所在院、部签署意见，教务处批准，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准予重修。

第二十条 项目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规则。考试作弊者，该课程成绩记为作弊，并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考试课程的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60 分为及格；考查课程成绩的评定可采用百分制记分，也可采用五级记分制，即：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项目学生按照教学计划的要求完成课程的学习任务，并取得及格及以上成绩时，可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成绩不及格者，不能取得学分。补考成绩合格者，以 60 分计入成绩册，并可获得对应课程的学分，学分绩点为 1.0；重修合格者按实际考核成绩计录。

第二十二条 为了调动项目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合理评定项目学生的学习质量，采用计算学分绩点的办法。考核成绩与学分绩点的折算方法如下：90—100 分折合为 4.0—5.0 绩点（90 分折合为 4.0 绩点，91 分折合为 4.1 绩点，依次类推，下同），优秀等级折合为 4.5 绩点；80—89 分折合为 3.0—3.9 绩点，良好等级折合为 3.5 绩点；70—79 分折合为 2.0—2.9 绩点，中等等级折合为 2.5 绩点；60—69 分折合为 1.0—1.9 绩点，及格等级折合为 1.5 绩点；60 分以

下和不及格等级折合为 0 绩点。平均绩点以加权平均数计算。

每门课程的考核成绩、学分、绩点、平均绩点均应记入项目学生成绩登记表中。

第二十三条 每学期结束及修业期满，应计算项目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方法如下：

每门课程的学分绩点=该课程的绩点数×该课程的学分数

每学期的平均学分绩点=该学期每门课程的学分绩点之和÷该学期所修读课程的总学分数

第二十四条 项目学生的学年学分绩点与评定奖学金、三好学生等挂钩，具体操作按学校有关奖励和评优的规定执行。

第七章 免修与重修

第二十五条 上一学期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 3.6 及以上的项目学生，可以申请免修下一学期开设的一门课程。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开课院、部同意，报教务处备案。有实验环节的免修课程，其实验部分不能免修，仍须参加实践性教学环节并参加期末跟班考试，考核合格者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考核不合格者，可按规定参加该课程的正常补考。

第二十六条 政治理论课、军事理论课、德育课、体育课、实验课、课程设计、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不能免听或免修。

凡因生理缺陷或其它特殊原因不宜上正常体育课者，由项目学生本人申请，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学校卫生所签署意见，体

育教学部门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可免于跟班上课，但应参加学校指定的其它体育项目的学习和锻炼，经考核合格后给予相应的成绩和学分。

第二十七条 申请重修의必修课，原则上不允许用其它课程代替。若今后学校不再开设该门课程，本人提出书面申请，项目学生所在院、部提出建议意见，报教务处批准，可指定另一门相近课程予以替代，但应当按规定办理重修手续。

第二十八条 凡有补考不及格课程的项目学生，应于第 3 周向所在院、部提出重修申请，由所在院、部签署意见，报教务处批准后，办理重修手续，领取重修通知书。凭重修通知书参加重修课程的学习和考试；未按规定办理重修手续者，考试成绩无效。

第二十九条 未按时办理重修手续者，均视为延期重修，可在第七学期（含第七学期）之前申请重修。

第三十条 重修课程考核合格时，以实际成绩计入该门课程的成绩栏，并按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计算学分。

第八章 转学与转专业

第三十一条 项目学生入学后，如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则上不接受其转学申请：

1. 由低学历层次转入高学历层次者；
2. 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者；

3.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者;
4. 应予以退学者;
5. 其它无正当理由者。

第三十二条 项目学生转学应由本人向拟转入(转出)院、部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审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方可办理入(出)校手续。

1. 省内转学:由项目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转学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由教务处签署意见,报主管校长批准后,由学校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按规定办理转入、转出手续。

2. 跨省转学:由项目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转学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由教务处签署意见,报主管教学学校长批准后,由学校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经转入省、转出省教育厅批准,按规定办理转入、转出手续。

第三十三条 项目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接受其转专业申请:

1. 项目学生确有专长,本人向所在院、部提出书面申请,由所在院、部推荐并提供项目学生成绩单和鉴定证明,经拟转入院、部考核证实,转入该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2. 项目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校医院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继续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它

专业学习者；

3. 学校认为其有某种特殊原因，转专业更利于其继续学习者。

第三十四条 项目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允许转专业：

1. 由低学历层次转入高学历层次者；
2. 文科类、理工类和艺术类不能互转；
3. 学业成绩表明其难以完成拟转入专业学习者；
4. 专升本录取的项目学生；
5.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6. 本科三年级（含三年级）以上者；
7. 高考分数低于拟转入专业的相同省份当年最低录取分数者；
8. 拟转入专业的班级人数超过正常容量者；
9. 应予以退学者；
10. 无正当理由者。

第三十五条 申请转专业者，由本人向所在院、部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转专业申请表；由转出院、部签署意见并提供项目学生成绩单和鉴定证明；经拟转入院、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批准。

第三十六条 转专业项目学生的成绩记录按如下规定执行：

1. 项目学生转专业前已修课程的要求等同于或高于转入专业培养计划规定课程的要求，经转入院、部审核确认后，已修学分计入同一门课程。若已修课程的要求明显低于转入专业培养计划所规定

课程要求的，项目学生必须修读该课程。

2. 转出专业未开设，而转入专业已开设的必修课程，项目学生应当按规定修读该课程，取得规定的学分，并按正常情况记入个人成绩档案。

3. 转出专业已开设，而转入专业未开设的必修课程，已修学分经转入院、部确认后，可计入转入专业的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

第九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七条 项目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1. 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且治疗期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及以上者；

2. 一学期内请假、缺课学时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3. 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三十八条 项目学生休学，须由本人填写休学申请表，并附有关证明（包括项目学生家长意见），经院、部审核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办完休学手续后，应当在一周之内离校。

第三十九条 休学以一年为限，最多不超过两次（因病经学校批准，可连续休学两年）。项目学生休学期间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生的待遇。保留学籍期满，两周内不办理复学手续者，取消学籍。

第四十条 休学项目学生的有关问题，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 休学项目学生不享受奖学金、贷学金；

2. 休学项目学生不得参加学校的教学活动，其考核成绩无效；

发给学习证明或者肄业证书；

1. 对退学项目学生发给退学证明，并根据学习年限和学习成绩

第四十八条 项目学生退学的善后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手续。待复查决定下达后，视其结论再行办理。

申诉。在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申诉期间，可暂不办理退学

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

第四十七条 项目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在接到退学决定

告，公告期为 30 天，公告期满视为送达。

因特殊原因无法送达项目学生本人或家人的，则在校内发布公

或家人，同时报河南省教育厅备案。

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送交项目学生本人

填写退学处理报告，连同有关材料，报教务处、学生处签署意见，

第四十六条 对退学项目学生的处理，由项目学生所在院、部

9. 逾期两周未按时报到而又无正当理由的；

8.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坚持学习者；

7. 经校医院指定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或意外伤残，不能再

6. 因病应休学而坚持不办理休学手续者；

5. 休学期满后，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不准复学者；

4. 休学或中断学习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者；

3. 在校学习时间（含保留学籍）超过规定的学习年限者；

在校学习一年以上者，发给肄业证书。

第五十三条 因学分不够或课程不合格而结业的项目学生，结业后两年内可申请回校补考一次，考核成绩合格并达到规定学分及学分绩点要求的，可换发毕业证书；未取得学校规定的德育学分而结业的项目学生，允许结业两年内，向学校申请换发毕业证书，但必须提交工作单位对其思想品德和工作业绩的鉴定材料，经学校审核批准后，方可换发毕业证书。

换发毕业证书的，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且不接受其补授学位的申请。

第五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予以追回并报河南省教育厅备案，宣布证书无效。

第五十五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不再补办，但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3 级项目学生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河南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3年4月6日印发
